

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於本期間，董事同意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中兩次發出較短的通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雖然董事會主席因突發緊急工作而缺席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已主持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解答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